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簡章

一、資格：依據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相關法令規定。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六)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教學科目、節數及聘任名額：

(一)原住民族語：太魯閣語：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授課節數每週 1 節

三、上課時間：自 114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學年結束，寒暑假不上課。

四、待遇：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勞保、勞退依規定繳納。

五、報名方式：114 年 6 月 23 日前報名資料繳交（任選其中一種方式），報名表請至學校網站下載 <http://www.zkes.tn.edu.tw/>。

(一)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導處（含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請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前寄達，郵寄地址：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32 號 志開實驗小學教導處收）。

(二)電子郵件傳送至 yvonn712@tn.edu.tw（含報名表及相關證件電子檔，請來電確認）

(三)本人送達本校教導處。（含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

六、凡報名者寄送之相關資料恕不退件，本校將依來信或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七、應徵人員經評選錄取後，將公告於學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

八、錄取人員應於公告後 14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及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九、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歡迎意者來電指教洽詢。聯絡人:教務組長王老師 (06)2619431#105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別	☐ 臺灣原住民族語-太魯閣語			
證 書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最高 學歷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件名稱【由學校人員查填】	臺灣 原 住 民 族 語	項	名稱		查驗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4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102.12.30 前)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103.01.01 後)		☐ 有 ☐ 無	
		5	☐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7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8	其他：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辦理進用人員 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